

---

## 股本

---

### 股本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u>1,25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作為繳足：

(股份數目)	美元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517,573,662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4,140,589	86.90
<u>78,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	<u>624,000</u>	<u>13.10</u>
<u>595,573,662股</u>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	<u>4,764,589</u>	<u>1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乃根據股份發售而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購買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與招股章程提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尤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合資格享有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決議案，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隨時並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向按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發行股份，不論為根據供股、發行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惟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不包括按比例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該項授權除非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ii)倘股份乃按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作出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予以發行，則直至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股份發行（「一般授權」）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之時。

為釐定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按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i)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時產生的新股；(ii)因行使於該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而產生的新股；及(iii)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新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按比例基準發行則除外）的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上限（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則除外）為99,514,732股股份，即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八名獨立認購人分別訂立八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董事行使部份一般授權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八名認購人。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股份配售」一段。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此項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b) 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權力的日期。

然而，由於股份購回授權未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不會於上市後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由遞交上市的正式申請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廣泛持有及公開上市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權控制其股東（控股股東、呂尚民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的投資決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限制上市前股份買賣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上市前的股份買賣」一段。